同意落户声明

（挂靠家庭户使用）

西溪派出所：

本人张三，身份证号码330106xxxxxxxx0322，系(拟落户地)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5号的户主（房屋产权人）。同意李四,身份证号码330327xxxxxxxx0512户口迁入本人户内（房内），并承诺：本人已明确公安机关告知的相关户口挂靠政策，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若投靠人员已取房屋产权证，本人将按规定通知、督促投靠人员及时迁出。若投靠人员无合法固定住所，本人承诺不强行要求其迁出。

户主（房屋产权人）：张三（签字）

2019年7月1日